

关于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4 号

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0 年 4 月 25 日，你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》，称因 2019 年将专网保密通信系统项目按总额法确认收入和成本、2018 年收购北京联合信标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100% 股权按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处理存在错误，公司对前期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，其中对 2018 年半年度、2018 年前三季度、2018 年年度、2019 年半年度、2019 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调整金额分别为 481.45 万元、636.63 万元、481.45 万元、-17,431.86 万元、-17,431.86 万元，占更正后营业收入的 0.29%、0.25%、0.12%、-14.19%、-7.82%；对 2018 年半年度、2018 年前三季度、2018 年年度、2019 年第一季度、2019 年半年度、2019 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调整金额分别为 155.03 万元、269.34 万元、130.29 万元、2.20 万元、14.79 万元、16.34 万元，占更正后净利润的 0.63%、0.78%、2.95%、0.02%、0.11%、0.07%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18日